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14年5月15日，本公司收到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4）昆民五初字第18号至43号26份《应诉通知书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立案受理原告26人（件）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对本公司提起的民事诉讼案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2013年4月3日本公司收到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刑事裁定书》〔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365号〕，裁定驳回何学葵、蒋凯西、庞明星、赵海丽、赵海艳的上诉，维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犯欺诈发行股票罪、伪造金融票证罪、犯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何学葵犯欺诈发行股票罪、伪造金融票证罪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蒋凯西犯欺诈发行股票罪、伪造金融票证罪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庞明星犯欺诈发行股票罪、伪造金融票证罪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，赵海丽犯欺诈发行股票罪、伪造金融票证罪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、故意销毁会计凭证罪，赵海艳犯欺诈发行股票、违规披露重要信息罪的判决。（详细内容见本公司分别于2013年2月9日及2013年4月4日发布的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》）。

公司于2014年5月15日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等相关法律文书，原告共计26人，以“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”为由，分别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对本公司就前述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民事诉讼案件共计26件，索赔总标的额为4,645,390.23元。目前，民事诉讼案件在审理过程中，本公司将积极参加诉讼，并依法按照规定披露案件的进展情况。

本次公告的诉讼案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尚不确定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应诉通知书》(2014)昆民五初字第18号至第43号等相关法律文书
26份;

(二)《民事起诉状》26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五月十六日